

有關懷疑東涌港鐵站職員歧視傷健人士的提問
(文件 IDC 31/2023 號)

勞工及福利局的書面回覆

有關更換《殘疾人士登記證》的安排

本文件簡介更換《殘疾人士登記證》(簡稱《登記證》)和更新相關資料的安排。

2. 《登記證》的簽發對象是身體機能永久或暫時受損人士。目的是讓持證人在有需要時出示《登記證》以證明其殘疾身份及類別。《登記證》載有持證人姓名、性別、照片、殘疾類別和有效日期。除永久殘疾的持證成年人外，其他持證人須按以下規定辦理續證申請：

類別	年齡	身體機能受損程度	
		永久殘疾	暫時受損
(1)	年滿 18 歲的 成年人士	不適用	有效日期屆滿前兩個月內辦理續證申請
(2)	11 至 17 歲的 青少年	年滿 18 歲後兩個月內辦理續證申請	有效日期屆滿前或年滿 18 歲後的兩個月內辦理續證申請
(3)	少於 11 歲的 兒童	年滿 11 歲後的兩個月內辦理續證申請	有效日期屆滿前或年滿 11 歲後的兩個月內辦理續證申請

3. 第(2)及(3)類的持證人，即 11 至 17 歲的青少年和少於 11 歲的兒童，分別於年滿 18 歲和 11 歲後辦理續證申請時，須遞交彩色近照及最新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。首次申請《登記證》及續證申請均免費。

4. 另外，持證人可按需要申請更改《登記證》上包括相片在內等個人資料，費用為港幣 58 元。勞工及福利局(勞福局)會酌情考慮就特殊情況(如經濟困難)豁免上述費用。

5. 有關申請《登記證》的詳細安排已上載勞福局網頁 (<https://www.lwb.gov.hk/tc/servicedesk/forms/index.html>)。如有查詢，請與勞福局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(電話：2810 9384 或電郵：crr@lwb.gov.hk)聯絡。

2023年6月